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35/...

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又重申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

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的结论，并回顾各国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框架内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提出的相关一般性意见，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质，及其与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还欢迎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旨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行战略和举措相关影响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²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出的全球加快行动制止童婚方案以及区域、国家和低于国家一级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文书、机制和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和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正在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开展的活动和方案；进一步鼓励各级协调采取行动，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女性外阴残割等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这些做法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

深为关切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及有害习俗、观念和习惯导致的影响，这些因素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还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也是这种有害做法的驱动因素，而且这一做法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社区仍然普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阻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所有方面的自主权和决策，不仅依然对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状况和社会地位构成障碍，而且也妨碍整个社会的发展，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让女童真正参与影响到她们的所有决定，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等都至关重要，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A/HRC/35/5。

³ A/71/253。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结婚、怀孕、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并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参与直接关联，

强烈谴责所有袭击和绑架女童行为，谴责一切袭击，包括对教育机构、学生和工作人员的恐怖袭击，并促请各国保护他们免遭袭击，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享有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

又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下，本已存在的人权问题进一步恶化，危机导致发生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有众多因素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严重恶化，其中包括：不安全感、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通过婚姻提供保护的错误观念、在冲突中使用强迫婚姻作为一种战术、缺乏受教育的机会、婚外怀孕的耻辱感、缺乏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例行工作中断、贫困加剧，以及缺乏生计机会等，

认识到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关注，采纳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采取适当的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并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类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1.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对人权的违反、侵犯或损害，是一种有害做法，阻碍个人在免受一切暴力形式侵害的情况下生活，对享有人权，如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产生广泛的不利影响；还认识到可能或受到这类做法影响的每个女孩和妇女必须有平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咨询、庇护所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医疗服务；

2. 吁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人权团体、人道主义行为者、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战略和政策，以防止、应对和消除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帮助已婚女童、少女及妇女，包括为此充分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诉诸司法的途径、法律补救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统一和维护旨在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风险人群，支持已婚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妇女在涉及结婚、离婚、子女监护以及结婚和离婚的经济后果等所有事项上与男子平等；

4. 还促请各国取消可能帮助、开脱或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任何规定，包括有助于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贩运人口或当代奴役的罪魁祸首通过与他们的受害者结婚以逃脱起诉和惩罚的规定，尤其应废除或修订这类法律；

5. 进一步促请各国促进、尊重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包括生殖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6. 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加强重视免费和优质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和(或)生育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7. 又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伙伴、医疗服务提供者和专家的支持下，并与有关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通过加强监测和干预行动，防止、应对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将这种干预行动纳入围绕预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获取信息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并加以统一协调；

8.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的使用；

9. 鼓励各国促进与所有有关各方的公开对话，包括与宗教和社区领袖、妇女、女童、男子、男童、家长、法律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的对话，以处理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的具体需要，并改变助长接受和继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社会规范、性别偏见及有害习俗，包括应提高有关这种做法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及使整个社会付出的代价的认识；

10. 吁请各国推动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童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其途径包括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为其提供信息、培养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并提供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力量的机会；

11. 又吁请各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加强对高质量教育的重视，并按照《2030年议程》中具体目标3.7的规定，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服务；促进女童的入学率和保留率，包括中学入学率和保留率，为此应允许被迫逃离家园、学校和社区的儿童获得教育服务，确保学校为他们提供安全和支持环境；

12. 促请各国为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提供专门的儿童保护服务，考虑儿童，包括被迫逃离暴力和迫害、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具体保护需要，包括保护儿童及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3. 又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将受影响人口和家庭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卫生设施、食物、住房、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教育和保护等需要作为人道主义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处理，以确保将民事登记和关键统计数据作为人道主义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生计受到保护，同时认识到贫穷和缺乏经济机会是导致妇女和女童陷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

14. 进一步促请各国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根据有关法律所拥有的权利，并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15. 请各国酌情考虑在其相关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以及在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为消除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实施的最佳做法、作出的执行努力以及查明的挑战；

16.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及人权机制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便制定有效措施，防止、消除和应对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7. 鼓励人权理事会现有相关机制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创建一个门户网站，汇集和整理关于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书面报告，侧重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这一问题，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0.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上继续审议关于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